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偃交〔2023〕27号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开展，贯彻实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根据《洛阳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洛市交法〔2023〕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3〕3号）和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洛阳市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

— 1 —



查计划》的通知》（偃双随机办〔2023〕1号）文件要求，我交通运输局联合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督促被监管单位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促进监管方式转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有效减少部门重复执法检查的扰民问题，努力营造我区公开便民、公平透明、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参与部门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由区交通运输局发起，配合部门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抽查时间、对象和比例

抽查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5日

抽查对象：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抽查比例：抽查基数为3个，抽查比例100%

分别为：河南找卡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畅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牛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分公司。

四、抽查事项



（一）交通运输部门：

1. 复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资质条件、驾驶员信息、驾驶员基本信息单据情况检查
2. 对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要求和标准情况检查
3. 对车辆安全设施配备、安全制度落实、台账记录情况检查
4. 对两类考核人员情况、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8. 及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系统随机抽取阶段

本事项由我交通运输局牵头，我局按照联合抽查计划确定的检查事项和比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从检查对象



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跨部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形成联合检查“一企一表”。

（二）检查实施阶段

我局根据“一企一表”，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组织实施联合抽查工作。联合抽查组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资料。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每个单位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当场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单位执法检查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要求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结果公示阶段

抽查结果共 8 种，分别为未发现问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联合检查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将“一企一表”中抽查结果内容录入并公示。

后续对检查对象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等查处结果的应按照规定
的程序公示。

参加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机关对本单位作出的检查结果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总结完善阶段

联合检查单位要认真回顾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进一步总结提炼，建立健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检查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提高检查效能，统一调度，服从安排，确保“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一单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



合法。

(三) 严格工作纪律

检查过程中，严肃工作纪律，不得妨碍监管对象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

赵海勇 15236232655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

白雪峰 18039968568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附件：偃师区 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监管检查表



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印发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